

#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5 年度 1-8 月成果表

彙整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面向	主管機關	成果
身心健康 維護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度持續推動與健康飲食教育相關研習，共發展出 4 個消費者健康議題模組，內含消費健康飲食等內容。49(男 12、女 37)位種子教師須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同時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依劃分負責區於 22 縣市進行深耕教學輔導，共辦理了 35 場研習，參加教師人數共計 1,839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並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以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li> <li>2. 補助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教育及相關親職教育活動計 1,269 場次，宣導人次計 61,276 人（男 23,804、女 37,472），以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li> <li>3. 國教署委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與公民教育」研習，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一般學校特教教師之人權、公民及性別教育知能，宣導提升女孩權益，共計 51(男 10、女 41)人參加。</li> </ol>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國民健康署業建置及提供多元可近的健康傳播及服務措施與管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親善醫師/門診計畫，104 年已於全國每一縣市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截至 105 年 8 月，已新增至 74 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人際關係、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li> <li>(2) 持續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li> </ol> </li> </ol>

康促進之校園專題講座及親職講座，104 年共 85 場次計 2 萬 1,346 人參與，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並去除對性的負面態度，教導安全性行為，以提供青少年諮商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及轉介。

(3) 以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及秘密花園網頁平台，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及教材之查詢參考，及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青少年可匿名、具隱密的兩性交往及青春期性健康問題等一對一線上會談服務。105 年 1-8 月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共計 4 萬 2,225 人次瀏覽，提供線上會談服務 1,398 人次。

2. 為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國民健康署業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召開「研議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值及行動值會議」，與專家學者共識國內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值及行動值訂為 1.070，亦即當每半年累計之出生性別比大於 1.070 時，政府應啟動加強宣導及輔導訪查之相關策略；胎次別之出生性別比宜列入策略規劃之參考指標。

3. 結合 22 縣市推動「好年『行』好運、躍動舞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為主題，傳播健康體位之觀念。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計 38 萬 5,006 人參與，減重 49 萬 6,892 公斤。

(1) 女性參與人數為 22 萬 1,640 人（占 57.56%），共減重 27 萬 7,479.6 公斤（占 55.84%）。

(2) 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中，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1 萬 416 人（占 45%，男孩 1 萬 2,708 人占 54.9%），共減重 1 萬 862.4 公斤（男孩減重 1 萬 3,650.2 公斤）。其中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衛福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

(3) 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3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9%，男生為 32.8%；103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

		<p>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2%，男生為 33.1%；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2-104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8%，男生為 24.9%。綜觀而言，6-17 歲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低於男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國民健康署透過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肥胖防治網及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800-367-100」等多樣化傳播管道，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認知。</li> <li>5. 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國民健康署 105 年委託 225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203 家提供篩檢快速通關服務(四癌任一癌有快速通關就算)。另，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與乳房攝影，部分醫院則會提供隱私性較高篩檢空間，以提升女性受檢者接受篩檢的意願，並降低其不安全感。</li> </ol>
<p>教育及人力投資</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統計各校「教育議題專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104 學年度 37 校(師培大學開設率 71.15%)較 103 學年度 27 校(師培大學開設率 51.92%)增加 10 校、近 20 個百分點，104 學年度計有師資生 2,651 人修習，較 103 學年度 1,457 人修習，增加逾 1,194 人。另開辦「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及政策建議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li> <li>2. 為平衡兩性參與科學活動之程度，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迄今計巡迴 33 校次，計 3,700 人次參與；104 學年度共巡迴 10 校，計約 1,200 人參與，較 103 學年度巡迴 8 校、約 960 人增加 2 校次、240 人次，並增加 5 場教師研習活動，除藉以提升高中教師物理及化學之專業知能外，並宣導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li> <li>3. 青年發展署辦理 105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北東區(宜蘭)增加辦理 1 場次，以培植更多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參訓人次由 104 年的 227 人</li> </ol>

		<p>次增加為 105 年的 291 人次。</p> <p>4. 為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105 年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計 4 場，研習時數計 14 小時，參加人次計 84 人，104 年則無辦理相關研習。</p> <p>5. 為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人數為 33,553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750 人次，女性為 15,803 人，女生參加比率為 47%。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為 33,450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588 人次，女性為 15,862 人，女生參加比率為 47.4%，計提升 0.4 個百分點。</p>
	衛生福利部	<p>1. 為使托育人員具性別平等觀念，協助托育人員將其融入於托育服務中，由地方政府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據社家署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妥善規劃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內涵，包括嬰幼兒發展、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協助托育人員將其融入於托育服務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參加人次為 3,684 人次，較 104 年同期參加人次 2,592 人次，增加 1,092 人次。</p> <p>2. 兒童權利公約（CRC）為國際兒少權利保障準則，為落實 CRC 揭櫫之各項權利，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CR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各級政府除依該法第 2 條所揭櫫之禁止歧視原則落實性別平等外，為實踐同法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與第 13 條社會參與權，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鼓勵女（男）孩提交 CRC 兒童報告並參與 106 年開辦之國際審查會議，社家署 105 年 8 月於臺北、臺南辦理兩梯次之兒少培力工作營—「這次，該你說囉！」。前開工作營課程內容包含認識 CRC 各項權利、國際審查會議資訊等，培力人數共 84 人，其中女孩為 48 名，男孩為 36 名，性別比例（女：男）約為 6：4。</p>
人身安全	司法院少年及	<p>1. 法官學院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及 7 月 4 日至 6 日分別舉辦「105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p>

家事廳	<p>業課程（初中階班）」及「105 年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p> <p>2. 自 10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與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共同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等人權司法倡議計畫』-走動式司法論壇」。</p> <p>3. 辦理更新各專業團體推薦各類專業人員為程序監理人名冊、並建置其專長等相關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份已計有 451 人，資料置於司法院內網供法官辦理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參考。其中除法律專業背景外，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等其他專業者合計約占 72.95%，以維護及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p>
內政部	<p>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經統計 105 年 1 至 8 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5,092 人（較去年同期 4,630 人增加 462 人），實際報到 5,066 人（較去年同期 4,594 人增加 472 人），報到率 99.49%（較去年同期 99.22%增加 0.27 個百分點）；未依規定登記報到累計 26 人（較去年同期 36 人減少 10 人），其中裁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18 人（較去年同期 16 人增加 2 人），其餘 8 人（較去年同期 20 人減少 12 人）通緝中，除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外，並對外公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p>
法務部	<p>1. 強化檢察官在職教育訓練</p> <p>(1) 為策進本行動方案有關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實施策略，法務部除每年例行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5 年業於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完畢。</p> <p>(2) 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法務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6 月 24 日新增辦理「105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場，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p>

		<p>之專業知能。</p> <p>(3)自 104 年 5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共計召開 9 次「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會議，預定於 105 年 9 月完成上開手冊之編修，期能提升檢察官對家暴、性侵害、兒少性交易(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等婦幼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辦能力，以達到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之方案目標。</p> <p>2.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力</p> <p>為充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力，矯正署爰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育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之儲備師資計 108 名，每人須完成 18 小時專業訓練、見習課程及見習報告，並藉由治療與輔導分流策略之實施，以提升處遇品質與專業性。本(105)年度輔導教師完訓率已達 99%，完訓人數計 107 名(1 名病故)，較 104 年 92%增加 7 個百分點。</p>
	衛生福利部	<p>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人身安全環境與宣導性別平權意識：</p> <p>1.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及提升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成員對於性別暴力防治之相關知能，衛生福利部以「性別暴力防治」及「人身安全」為主軸，遴選「雛妓 SARA」、「希望為愛重生」、「內衣小舖」及「溫暖」4 部影片，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等創新學習方式，於本(105)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20 場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並以國軍、矯正、警消、海巡體系為優先培力單位，進行性別平等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p> <p>2. 為利各部會瞭解辦理方式，衛生福利部於本(105)年 6 月 22 日辦理 1 場中央各部會說明會，並於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於北區及南區共辦理 8 場種子講師培訓，計有 112 位種子講師受訓合格。截至 8 月 19 日，420 場次中已播映 43 場，其餘場次將於 12 月 5 日辦理完竣，後續將進行參與人次、性別統計及觀</p>

<p>媒體與傳統禮俗</p>	<p>內政部</p>	<p>影心得等相關統計，以評析成果效益。</p> <p>1. 宗教輔導</p> <p>(1) 105 年 3 月辦理宗教行政人員研習班，藉由探討宗教信仰及儀式中的性別議題，融入尊重宗教文化與性別平權意識，加強行政機關之宗教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平權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輔導宗教團體共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約 50 人參加。</p> <p>(2) 積極透過政策型補助方式，專案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跨文化、跨宗教之性別議題對話及座談活動，於 104 年補助 4 場次，105 年目前預計補助 8 場次，以增進民眾與各宗教團體間有關宗教內部性別歧視與多元文化中性別與關懷等議題之對話空間。</p> <p>(3) 為引導宗教團體落實執行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將「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列為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案件之應備文件，且明定宗教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同意函，應一併敘明受理申訴管道訊息，並請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轉知來臺研修人士，以督促宗教團體落實性別平權工作。</p> <p>2. 生命禮儀</p> <p>(1) 為宣導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年禮，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與松山慈惠堂合辦「2016 臺北母娘文化季—『孝親零春風、成年鑄德香』」孝親感恩成年禮，活動以尊親及報恩為主軸，啟發男女青年學子認識生命，歌詠青春，迎向踏實亮麗人生，計約 535 名學生參與。</p> <p>(2) 補助臺南市開隆宮於 105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辦理共 3 場次「做 16 歲成年禮」，活動內容</p>

		<p>係以青年男女於 16 歲時，須至七娘媽廟祭拜並鑽過「七娘媽亭」之臺南傳統民俗儀式，以示成年，藉此活動使青年男女體認收拾貪玩之童心，表現成人應有之品格涵養，深具教化青少年之正面意涵，並形塑性別平等之禮俗文化，計約 2,500 名人員參與。</p>
	<p>文化部</p>	<p>1. 媒體</p> <p>(1) 輔導之公共電視 105 年 2-3 月播出之韓國動畫「小魔女的華麗冒險」，以小女孩小妮為主角，為搶救世界名畫，對名畫了解不深的小妮需要運用魔法進入每幅名畫，並藉著好友的協助，了解其特色與畫家創作過程，同時還勇敢對抗專破壞名畫的歹徒，展現強烈的求知慾與勇氣。該節目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並融合寓教于樂的故事，加強女孩對自我價值的認同。</p> <p>(2)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第 24 屆台北國際書展性別平等專區，以「閱讀遇見性別—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參與人次達 1,067 人，女性佔 57.2%，男性佔 42.8%，較 104 年之 1,014 人次略增，本活動不僅加強推廣及教育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亦有助國外專業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p> <p>(3) 補助臺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男女不標籤」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舞台劇，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於全臺 16 所國小巡迴演出，並透過有獎徵答使學生了解不同性別間的相處方式，並尊重個人性別角色發展多樣化及差異性，本活動參與人數共 2,837 人（男 1,442 人，約佔 51%，女 1,395 人，約佔 49%），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去除性別刻板化，並提倡男性參與家務分工。</p> <p>2. 傳統禮俗</p> <p>(1) 文化資產局 105 年輔導補助民俗保存團體辦理</p>

		<p>「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白沙屯媽祖進香紀錄出版計畫」，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出版 1000 冊，增列進香過程有關年輕女性參與的內容，傳遞推廣性別平等與民俗參與機會平等觀念。</p> <p>(2)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修法與民俗保存維護研習活動，訂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9 月 29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北、南、中、東區四場次，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之間的對話與溝通交流，藉以宣導性別平等、民俗參與機會平等觀念。</p>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規劃辦理 105 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新創女孩·程式冒險」。</li> <li>2. 社家署透過年度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之策劃與推廣，運用廣播、臉書粉絲團及宣導短片等多元媒介，刺激大眾對女孩權益議題的討論，促進各界持續關心女孩權益議題，營造有利女孩多元發展、表現自我之友善社會。</li> <li>3. 105 年度以「女性與科技」為主題規劃辦理臺灣女孩日宣導活動，奠基於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間鼓勵女孩認同自我、展現自我、挑戰自我之精神。今年度期望聚焦於科技領域，展現女孩運用創新與數位的能力，更具體且深刻地傳達女孩參與科技產業的無窮潛力。</li> </ol>
	通傳會	<p>為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並加強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除透過邀請媒體業者參與性別平等研討會及座談會外，並針對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節目內容，依廣播電視法及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辦理，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供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邀請媒體業者參與性別平等研討會及座談會部分，105 年 1-8 月已辦理 2 場次研討會及說明會，會後業者認為活動有助於性平意識提升者達 84%，全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宣導相關法規政策、解說</li> </ol>

		<p>相關違規案例，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與案例宣導，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以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辦理場次與前年度相同。</p> <p>2. 有關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p> <p>(1) 依法監理廣播電視事業，105 年 1-7 月共受理 1,227 件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其中計有 37 件涉及性別歧視，相較於 104 年 1-7 月共受理 1,349 件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其中計有 9 件涉及性別歧視，增加幅度為 311.1%，顯示民眾他律意識提升。</p> <p>(2) 查 105 年 1-7 月涉性別歧視申訴內容主要為節目內容過度強調女性特徵，可能有物化女性之嫌疑。經逐案審視節目內容，尚難認定有違法之虞；惟節目內容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故亦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電視台參考，並適時予以行政指導，要求製播電視內容應注意性平觀點，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p>
--	--	---